

- (9) 可獲減十磅或七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此外，可獲減五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平磅角逐的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
- (10) 根據馬會或不時向僱員及／或持牌人士發佈的任何政策，見習騎師所得的賞金須悉數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及細則代為保管。
- (11) 根據馬會或不時向僱員及／或持牌人士發佈的任何政策，見習騎師若收到賞金，或練馬師代見習騎師收到賞金，該筆賞金須於七天之內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見習騎師減磅

58.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已獲准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可由他獲得批准該日開始，以及於其見習期內，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見習騎師在一項馬會賽事中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見習騎師身份勝出的非馬會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本規例並不適用於訪港見習騎師。

- (2) 每一見習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見習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或九十五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他和所屬練馬師均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
- (4) 獲取減磅但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的見習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見習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判處他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在賽事中的負磅，倘已獲得減磅調整，但策騎該馬匹的見習騎師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 (5) 見習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騎師違例事項

59. 騎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儘管第 155 (17)條另有規定，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透露或讓他們獲得有關下列任何馬匹的任何內幕資料，該駒的馬主或練馬師，或馬會幹事或董事或任何其他獲馬會授權的人士除外：
 - (i) 他在操練中曾策騎或曾將策騎的馬匹；或
 - (ii) 他在賽事中即將策騎、曾將策騎或曾策騎的馬匹。
- (2) 儘管第 151 (4)條另有規定，不得就他策騎出賽或即將策騎出賽的賽事，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但由該項賽事中他策騎出賽或即將策騎出賽馬匹的提名人給予的利益，或獲馬會書面批准則屬例外。
- (3) 對任何賽事或與全日賽事有關的博彩種類，作出投注或促成投注，或在一項投注中佔有任何利益。